

公告「修正 Triclosan（三氯羥二酚醚）成分添加於化粧品中之使用基準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4.07.12. 衛署藥字第09403198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 Triclosan（三氯羥二酚醚）成分添加於化粧品中之使用基準」，詳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條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化粧品含 Triclosan 成分之管理規定，前經本署於93年10月19日以衛署藥字第 0930335332號公告實施在案，茲為加強此類之化粧品管理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故修正旨揭管理規定。
- 二、自95年 2月 1日起，凡製造或輸入販售含該成分之化粧品，應符合本公告基準，違反者，則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有關規定處辦。